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6〕8号

## 关于沈阳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313-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沈阳宝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无偿使用协议，占地面积13889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5670.26m<sup>2</sup>。设置自动上料机、注塑机、吸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餐盒3500吨（其中可降解塑料餐盒100t/a，不可降解塑料餐盒3400t/a）。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冬季厂房不供暖、办公室及生产供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冷却水塔、自动上料机、注塑机、吸塑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薄膜、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注塑、吸塑废气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上料工序产生的少量

颗粒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注塑、吸塑废气（DA00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DA002）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再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为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薄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

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

经办人：刘胜良

共印 3 份